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 件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 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, 公司以 2022年12月5日为授予日,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总计 1,830万份,其中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5万股,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 为 2. 49 元/股: 授予股票期权 915 万份,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. 97 元/股。独 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6日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106)。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关联董事杨博仁、王伟、姚泽对 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》

- 1.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能源技术(珠海)有限公司以原始投资成本 640 万元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80%股权。
- 2.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原始投资成本 5,000 万元价格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(珠海)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湖北九派 长园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九派长园)5,000 万元合伙份额(对应九派长园合伙份额总额的约23.31%)。
 - 3.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欧普菲以原始投资成本 1,200 万港元向公司全资

子公司欧拓飞科技(珠海)有限公司转让欧拓飞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本次股权架构调整以相关股权/合伙份额投资成本确定本次交易对价,不会产生企业所得税等重大税务负担,且属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交易,不涉及新增股东,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运泰利向越南运泰利增资的议案》

运泰利自动化(越南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越南运泰利)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深圳运泰利)之全资子公司,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。深圳运泰利以现金方式向越南运泰利增资 100 万美元,用于在越南当地开展公司自动化产品的生产、组装及零配件加工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